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保險簡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上人

訴訟代理人 黃俊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3年度基保險簡字第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